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王永全

電話：02-23759800轉1953

傳真：02-23611329

電子信箱：madvenced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122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 (26374598_1120122484_1_ATTACH1.pdf、
26374598_112012248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
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生效」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，副本抄送本市相關醫事團體，
請轉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景美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臺灣省私



雙永國小 1120602



TRAA1123003910

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培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藥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（含附件）



衛生局代決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23003910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效」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雙永國小 雙永國小各組室 衛生組長 呂如萍 送陳/會 112/06/02 12:11:01

擬：

一、依來文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效」訊息公告於校網周知。

二、內會護理師，文陳存查。

2.雙永國小 雙永國小各組室 護理師 鄒惠鈞 會畢 112/06/02 13:57:00

擬:配合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雙永國小 雙永國小各組室 學務主任 蔡宜婷 送陳/會 112/06/02 17:16:30

擬：

一、依來文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效」訊息公告於校網周知。

二、內會護理師，文陳存查。

4.雙永國小 雙永國小各組室 校長 楊政修 決行 112/06/04 10:45:31

如擬